

桃園市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地域 加給支給補充規定

本府113年8月12日府教幼字第1130207435號函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優化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待遇，爰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偏遠地區公立學校，係指位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所列偏遠地區中山地地區之公立學校。

三、本規定適用對象為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契約進用之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含代理教保員）。

四、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地域加給支給，比照地域加給表支給。

前項地域加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依實際在職日數按比例覈實計支。

五、本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含代理教保員），其地域加給支給得比照本規定辦理。